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人〔2021〕14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规范（修订）》的 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规范（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9日

湖北文理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规范

(修 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职称评审管理，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保证职称评审质量，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导向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人社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湖北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二条 德才兼备原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既要考核申报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业绩，更要考核其思想政治表现，把教师师德考核放在首位，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科学公正原则。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

第四条 促进发展原则。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以高质量的职称评审促进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改革及其他各项改革，促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注重实绩原则。加大教学业绩权重，突出代表性成果，注重实际贡献，扭转重科研轻教学、重数量轻质量、重成果轻转化应用的评价倾向，发挥职称评审的导向作用。

第六条 公平公开原则。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公正评审，公平竞争。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组长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职改办”），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处、学工处、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八条 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受理投诉和举报。主任委员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纪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委员、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相关人员、工会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

第九条 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学校分别组建高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专家库。

专家库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3倍。专家库一般每年更新一次。

专家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省和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具有较强责任心和敬业精神，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四）取得教授或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第十条 学校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

（一）学校每年分别组建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教师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验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

（二）评委会组建原则

1、评委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可设副主任委员1-2名，评委会委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委会组成人数为25人以上单数。

3、有本人或近亲属（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参加评审的，实行回避制度，即不

进入评委会。评审专家应自觉遵守回避制度，有本人或近亲属参加评审的主动申请回避。职称办发现上述情形的，应当通知评审专家回避。

4、评委会组成人员中，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不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不担任领导职务的评委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一。

第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

（一）教师系列可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依据学科组建若干个学科评议组对申报教师职称人员进行评议推荐。实验技术系列单独组建学科评议组，对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实验技术人员进行评议推荐。

（二）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议设置两个学科评议组，即图书档案系列学科评议组和综合学科评议组，分别对申报相应系列职称的人员进行评议推荐。

（三）每个评议组组成人员须具有本学科或相近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第四章 评审职数和标准

第十二条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各类人员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对评审职数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高级职务职数主要用于教师系列，保证重点学科，加强薄弱学科，扶持新兴学科，兼顾各学科结构均衡。评审职数由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岗位空缺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学校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资格条件执行《湖北文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

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其他系列的评审条件依据湖北省相关系列评审条件执行。

第十四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教师教育类课程教师实行单设条件、单列指标、单独评审。

第五章 评审评议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评委会评审

（一）学校教师高级职务评委会和实验系列高级职务评委会原则上每年各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经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学校召开职称评委会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须达到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举行。

（三）评委会每次评审，设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人选由评委会主任委员提名从与会评委中产生。

（四）评委会评审前所有评委须签订《职称评审纪律承诺书》。

（五）学校评委会应在认真听取学科评议组意见、审阅参评者材料、充分发表评议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层次进行，每位评委表决的同意票数不得超过规定的评审职数，否则为废票。

（六）赞同票数达到实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过。若通过人数多于规定的评审职数，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取满为止；若排序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则对相同票数者，按剩余职数，重新投票，票数多为通过。若投票通过人数少于规定的评审职数，则按剩余职数，对未通过人员按上述办法重新投票一次。

(七) 表决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委员当场宣布。评委会主任委员和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须在表决结果上签字确认。

(八) 评审过程由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一) 学科评议组在学校职改办指导下开展工作。评审前所有评委须签订《职称评审纪律承诺书》。

(二) 出席会议的评委人数达到应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学科评议组会议。

(三) 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学科评议组，根据表决结果对同级同类型申报者进行排序，按照“指标数+1”方式向学校评委会推荐人选。其他系列学科评议组根据当年职称评审条件和相关要求开展评议，并向学校职改工作领导小组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四) 学科评议组可根据申报者的申报类型，在认真审阅参评者材料的基础上，可灵活采取业绩答辩、成果展示等方式进行评议。评委在充分评议、达成共识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同意票达到实到会评委三分之二视为同意推荐。若同意推荐人数多于下达的指标数，以得票数多少为序，取满为止；若排序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则对相同票数者，按剩余指标数，重新投票，票数多为通过。若投票通过人数少于下达的指标数，则按剩余指标数，对未通过人员按上述办法重新投票一次。

(五) 表决结果由学科评议组组长当场宣布，并由组长和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共同签字确认。

第六章 评审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申报

申报人对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及当年的通知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资格审核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者组织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测评主要内容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工作作风、业务能力水平等综合表现；参加民主测评人数须达到本单位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同意票超过到会人员二分之一以上视为通过。民主测评通过者方具备申报资格。

（二）各单位（学院）组建评审工作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同级同类型人员进行排序，对资格审核和同级同类型人员排序结果进行公示，并公示申报人的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后，将资格审查和排序结果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连同申报人原始材料报送职改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学工部（处）、教务处（实验室建设管理中心）分别负责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和实验技术系列申报人员的上述工作。

（三）学校职改办负责组织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以学校职称评审文件为基本依据，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组织校外同行专家评议。职改办公示通过人员名单，向资格审核未通过者反馈意见。

（四）其他系列职称评审，申报人所在单位负责民主测评和资格初审，学校职改办会同学科评议组进行资格复核。

第十九条 分级评审

（一）学科评议组评审

各学科评议组根据评议规则开展评议工作，并将评议推荐结果报职改办。

（二）学校评委会评审

学校评委会在各学科评议组评审的基础上，根据评审规则进行评审。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由学校评委会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三）职改办公示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认定

（一）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职改办将评审结果提请学校审定。

（二）对于学校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依据审定结果下发任职资格文件，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同时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分别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学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上报人选，由职改办按规定向省职改办各评委会推荐参评人选。

第二十一条 申诉及处理

（一）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向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反映或申诉，反映或申诉应当以事实为根据，反对道听途说、主观臆断或恶意中伤。

（二）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负责受理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并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的结果应及时向申诉人反馈。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逐级申报评审，若有意见、建议或补充说明，可以书面形式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对于干扰评审工作的，取消其当年的评审资格。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应认真学习领会职称申报相关条件和规定，准确把握文件精神，禁止随意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根据评审条件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者。申报者经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并对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问责。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应对自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实填报个人申报材料，签订诚信承诺书。凡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且记入省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个人3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已通过评审的，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已取得职称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撤销其职称，并上报省职改办。

第二十五条 在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执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原则，凡在审核材料过程中有失职行为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评委会（含学科评议组，下同）实行全封闭评审，评委会成员应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員不得使用电子通讯设备，不得单独外出。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成员要认真学习评审条件，准确掌握评审标准及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开展评审工作，自觉维护评委会的声誉，确保评审质量。

第二十八条 评委会成员均应遵守职业道德，办事公道正派，对评审对象一视同仁，不分亲疏，不徇私情，既不迁就照顾，也不压制刁难，不得有随意放宽评审标准和其他妨碍评审公正的行为。

评委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收申报人提交的任何材料，不得向外泄露评委会专家信息和评审讨论、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事，完整准确记录评审过程和评审结论。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报复、进行非组织游说或压制刁难评审对象造成评审结果宽严失当、私自更改评审记录的行为责任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委资格或停止工作人员相关工作，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评委会要创造浓厚的民主气氛，充分尊重每个评委的民主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向评委会成员施加影响，授意通过或不通过意见。对操纵、暗示评委会成员造成不良后果的，除宣布评审结果无效外，对授意者及有关人员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中若出现违反政策规定、违纪和不正之风的，可向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反映。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评审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范由学校授权职改办负责解释。